

普法宣传入民心 学法用法促和谐

扬中法院大力弘扬司法正能量



本报通讯员 刘健秀
本报记者 翟进

模拟法庭、巡回审判、送法上门……近年来，扬中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审判实际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弘扬司法正能量，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体验式”普法
让法治宣传“润物无声”

“现在开庭！”日前，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开始了。扬中开发区法庭联合八桥镇司法所、永兴村村委会举办了一场青少年模拟法庭，由学生扮演法官、人民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全流程体验审判全过程。

“以前都是从课本上学习法律知识，现在自己变成了参与者，感觉很新鲜。”一名“小法官”说道。

一次庭审就是一堂法治课，最好的普法就是在庭审中普法。如今，在扬中法院，“体验式”普法已成

为常态。扬中法院每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社会公众来院旁听庭审，通过真实案件宣传法律法规。

在执行现场，也常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身影。扬中法院在执行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见证执行，在全程参与中增强法治观念。2022年，扬中法院共邀请社会各界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05人次。

“花式”普法
让法治教育喜闻乐见

“阿姨，这个是防诈骗宣传单，我给您普及一下老年人如何防范诈骗。”

“叔叔，这些养老诈骗套路，您了解一下，以后碰到类似的情况就能及时发现是骗局了。”

自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扬中法院干警或走上街头，或深入市场，或结合“法官进网格”活动上门服务，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干警们发放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单一对一宣传，向老年人及家属宣传养老诈骗犯罪特点，提醒广大老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不相信高利诱惑，不贪蝇头小利，保持头脑清醒，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从“灌输式”普法到“互动式”普法，从“线下”普法到“线上”普法，近年来，扬中法院积极探索创新普法模式，让法律以多种形式深入群众中去。

“法官，你好，我想请教一下夫妻双方在离婚后房产如何分割？”日前，在三茅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单位联合举办“众赋TA能”婚姻家庭提升在行动线上普法活动中，开发区法庭庭长林星受邀作专题讲座，并对听众提出的“房产纠纷”“家庭暴力”等问题一一解答。

此外，扬中法院还主动适应法治宣传的新形势、新要求，开通“抖音”账号，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作成法律知识短视频开展普法宣传，以服务式、场景式的普法形式，将普法宣传生动化、生活化，引导群众由“感动”到“行动”，有效提升普法实效。

“沉浸式”普法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像这样的巡回审判非常有价值，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多多开展！”油坊镇振华村一名村干部看完庭审后表示。

原来，振华村一女子出嫁后户口仍在村，但没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村民小组在集体土地征收后，就征收的土地补偿款召开了

村民会议，制定了分配方案，然而该女子未分得补偿款。为此，她一纸诉状将村民小组告上了法庭。

集体征地补偿款分配争议在农村并不鲜见，而该案又具有很强的典型性。为此，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联合油坊镇司法所把案件庭审搬进了村里，并邀请村民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开发区法庭专职书记张卫国现场开展了一场关于集体征地补偿款分配的普法宣传，让村民了解征地补偿款分配方面的法律知识，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这场开在村里的巡回审判，只是扬中法院基层法庭普法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扬中法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加大巡回审判力度，通过“巡回审判+庭审宣讲”的模式，寓教于审，让越来越多的群众了解法院审判工作，让庭审不再神秘，让法庭与群众“零距离”。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扬中法院还出台《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在微信公众号开通“扬法明理”专栏，选取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与社会热点紧密相连的典型案件，深入挖掘蕴含在“小案件”中的“大道理”，传递司法正能量。截至目前，共推送20篇典型案例，其中“男子高空抛物获刑6个月”“遛狗未牵绳致人重伤被判赔偿”等案例被多家媒体转载，相关话题阅读量近9000万次。

岁末执行再发力 保障群众过好年
京口法院集中执行一批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李燕汝 翟进)春节将至，为改善民生、保障群众过好年，京口法院执行干警依然奋战在第一线。

1月13日清晨6时，京口法院内警灯闪烁，“见镇执行——迎春暖”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拉开帷幕。此次执行活动对涉工资、人身损害赔偿等一系列涉民生案件进行集中执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执行职能，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某通信公司迟迟不付员工工资。

在调查公司现状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约谈法定代表人张某，对方却拒不配合执行。当执行法官清晨6点出现在张某家门前时，张某才意识到后果的严重。在惩戒措施面前，张某向京口法院承认错

误，支付部分案款并提供了执行担保，双方最终就剩余款项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

在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邵某骑车将行人方某撞伤，调解后迟迟不履行赔偿义务，对法院督促不理不睬。执行行动中，京口法院上门督促履行，对仍不配合的邵某采取拘传措施。同时安排干警对其家人开展教育，释明相关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母亲及其配偶当天将6538元赔偿款全部交至法院，法院同日发还申请执行书，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此次行动中，京口法院出动20余名执行干警，对11起案件的被执行人住所开展强制执行，拘传被执行人3人，搜查5处，2起案件顺利执结，4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直接执行到位16538元。

有温度更有力度
句容法院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本报讯(句容法院 翟进)“本来以为孩子的抚养费肯定拿不到了，现在居然执行到位了，太感谢法官了。”一起拖延数年的抚养费纠纷，在句容法院执行法官刚柔并济的努力下终于圆满解决，申请人日前特意送来锦旗，向执行法官表示衷心感谢。

申请人与刘某于2019年协议离婚，约定孩子由申请人负责抚养，由刘某支付抚养费。

然而几年间，刘某却一直拒绝给付抚养费。2022年9月，申请人

就刘某拒付抚养费起诉至句容法院，经该院少年庭审理，判决刘某每月给付抚养费，直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

判决生效后，刘某依然未履行法律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执行法官多次与刘某联系沟通，希望其主动履行，但刘某都无动于衷。

最终，法院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进行法律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刘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履行全部款项。

润州法院援疆法官赵江
跨越千山万水的真情

润州法院 翟进

近日，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中级人民法院传来喜讯，我市润州法院援疆法官赵江荣立个人三等功。

2021年年底，时任润州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的赵江，远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宁县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为期一年的援疆工作。

援疆期间，他克服饮食、气候、身体等带来的种种不适应，全身心投入工作当中。

为方便当地群众就近诉讼，赵江不顾路途遥远，多次奔赴190公里外的阿合奇法庭调研指导工作，并主动走访属地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推动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化解纠纷。

为帮助挂职法院提升质效，赵江

充分发挥审判业务特长和传帮带作用，全流程参与指导每一起行政案件，促进干警审判业务水平有效提升，同时协助强化审限管理，规范小额诉讼程序，完善法官会议制度，细化执行流程监督以及加强判前答疑、判后释明等措施，让润州法院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当地得到推广。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时刻把两地交流工作放在心上。挂职期间，他积极参加“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热心帮助当地群众，并竭力推动两地法院在党建工作、法院文化建设、法庭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协作，建立起阶段性发展规划和互派法官学习交流机制，切实为两地交往、文化交流

和感情交融打下了良好基础。

小小法治宣传员 走进社区获点赞

本报讯(江励 张弛川)“叔叔阿姨，你们知道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吗？”“这些地方不仅我们孩子不能去，大人最好也不要进去。”近日，在镇江市京口区京悦家园小区里，一群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小小法治宣传员”在向过往群众讲述着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见图 江励 张弛川 摄)。

为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六大保护”落地落地，助推“检校社”一体化共建，镇江市检察院、镇江市民政局派员与学生代表共同走进该市京悦家园小区，开展“检校社共建，小小法治宣讲员送法进社区”活动。

此次活动由学生代表担任主角，同学们结合成长过程中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会同检察官、民政局工作人员一起向社区干部及居民们讲解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未成年人自护常识。

同学们还与检察官们张贴了“强制报告”制度海报，并向社区居民赠送了镇江市检察机关出版的《姐姐告诉我》防性侵绘本及《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法治教材。

“之前都是检察官叔叔阿姨讲，我们听。今天通过自主讲述，一方面加深了我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也帮助别人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希望以后还能有这样的活动。”小小法治



宣讲员们纷纷表示，做宣讲者充满了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后会继续学习法律知识，以身作则，争当“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先锋。

“检察机关作为司法保护的践行者，拓宽了普法思路和保护未成年人路径，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检察

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镇江市民政局未成年人福利和权益处工作人员施佳韵感慨地说。

“我们将会同各方力量，进一步丰富普法形式，综合运用现场宣传、公益活动、新媒体等方式，通过开

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护能力，持续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镇江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七色花”未成年人检察团队负责人袁媛说。

检察机关助力被害家庭走出困境

本报讯(丁艳杰 张弛川)“感谢检察机关，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不然我们这个家就要垮掉了。”近日，镇江、句容两级检察院联合为交通事故被害人李某某家庭送去了5万元救助金。收到救助金后，李某某儿子打来电话不断地对着检察官说着感谢的话。

2020年8月，家住句容的李某某在散步时，被刘某某驾驶的轿车撞倒。李某某受伤倒地后，刘某某驾车逃逸。经认定，刘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某经过一年多的住院治疗，诊断为四肢痉挛性瘫痪，完全性失语、颅脑外伤性意识障碍等，经鉴定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光医疗费就花了50余万元，其中25万余元还是借来的。刘某某无固定工作，因逃逸商业险不予理赔，事发后仅赔偿3万元医疗费。李某某瘫痪在床，需要专人照顾。李某某儿子为照顾父亲，就近在家门口打工，收入微薄。李某某的儿媳也无工作，在家照顾两个未成年小孩。李某某母亲因此事受到

打击，身体和精神状况较差。一个家庭一下子陷入了困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李某某儿子向检察机关提出了救助申请。句容市检察院受理救助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后，将此情况上报镇江市检察院。在两级检察院的合力帮扶下，共同为李某某家庭送去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解了李某某家庭的燃眉之急。

司法救助金发放之后，如何更好解决李某某家庭面临的实际问题，检察官一直在思考，如果能够到肇事司机的赔偿金，无疑能够极大缓解李某某家庭所面临的困境。为此，承办检察官将该案移送刑事和解室，由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督促肇事司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在律师代表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共计151万元的赔偿协议。

今年以来，句容市检察院依托案件办理、检察大数据筛查、内部线索移送等方式，主动深挖线索，持续跟踪重点人群，已发放23万余元国家司法救助金，持续传递检察温度。

检察官宣告不起诉 入户传递司法温情

本报讯(杨元 翁志娟 张弛川)“以后你要听姐姐的话，不能乱跑，不能随便拿东西了，多在家帮姐姐干点活……”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在废品回收站里进行了一场特殊的“不起诉”宣告。被不起诉人汤某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作案时有限刑事责任能力，是三级智力残疾人。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间，男子汤某先后在镇江市润州区通过翻墙入室盗窃作案2次，窃得现金3000余元。经专业机构鉴定汤某作案时有限刑事责任能力且有三级智力残疾证。润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汤某讯问时发现，汤某对除自己姓名以外的其他个人情况、日期、数字等没有基本认知能力。对于犯罪过程、作案手段等与案件相关的情况，汤某更是无法清楚完整地

活，父母去世后，他都是依靠姐姐照料。汤某姐姐夫有两个孩子，经营着一家废品回收站，家庭经济条件一般。汤某无法理解相关法律程序及权利义务，检察官将各法律程序都向汤某姐姐说明相关情况，并要求她在照料生活之余加强对汤某的

综合上述情况，汤某盗窃现金3000余元，案发后均已追回，已挽回被害人损失；同时鉴于汤某是有限刑事责任能力人，智力残疾人，润州区检察院依法对汤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该院检察官考虑到汤某来检察院不便，特意上门到汤某姐姐的废品回收站进行不起诉宣告。检察官从法理和情理等方面对汤某进行了训诫教育，围绕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和法律意义对汤某姐姐进行了普法宣传。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汤某自幼智力发育滞后，没有上过学，成年后没有工作能力，生活来源靠政府低保。汤某也无法独立生

活，父母去世后，他都是依靠姐姐照料。汤某姐姐夫有两个孩子，经营着一家废品回收站，家庭经济条件一般。汤某无法理解相关法律程序及权利义务，检察官将各法律程序都向汤某姐姐说明相关情况，并要求她在照料生活之余加强对汤某的

综合上述情况，汤某盗窃现金3000余元，案发后均已追回，已挽回被害人损失；同时鉴于汤某是有限刑事责任能力人，智力残疾人，润州区检察院依法对汤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该院检察官考虑到汤某来检察院不便，特意上门到汤某姐姐的废品回收站进行不起诉宣告。检察官从法理和情理等方面对汤某进行了训诫教育，围绕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和法律意义对汤某姐姐进行了普法宣传。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汤某自幼智力发育滞后，没有上过学，成年后没有工作能力，生活来源靠政府低保。汤某也无法独立生

喜报!我市3个村(社区)入选国家级名单

本报讯(张从满)近日，司法部、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命名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决定》，决定命名1136个村(社区)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我市市中区八桥镇利民村、句容市下蜀镇空青村、丹阳经济开发区建山村入选。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截至目前，镇江市全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个。

检察长走访监狱指导驻监检察室

本报讯(陈晨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晓明、副检察长吴爱明带队赴江苏省边城监狱开展走访。

李晓明一行听取了边城监狱关于春节期间值班备勤和安保应急等工作的安排，重点询问了近期监狱疫情防控和罪犯管理改造情况。交流中，李晓明代表金山地区检察院

向监狱全体民警送去节日祝福。

李晓明要求边城监狱驻监检察室，要加强政治学习，牢固树立整体国家安全观思维，保证监狱安全；要加强规范化建设，紧盯监狱检察与罪犯改造两大重点工作；要加强作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要加强工作联系，在与监狱党建共建、业务融合上动脑、下功夫。